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立法意旨，公用房地在不妨礙原訂用途、事業目的、公務使用、水土保持、環境景觀及公共安全，且無其他政策法令特殊考量等前提下，為提升使用效益、增加財政收益之目的，得提供使用。其使用費，則依本辦法附表「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以下簡稱附表）標準計收。
- 二、本辦法自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布迄今，歷經多次修訂。惟附表內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及架設低功率行動電話基地臺之收費基準，自九十五年六月七日修正後便未予調整。為配合市有公用房地使用多元化，俾使本辦法規定及使用收費基準更臻周延、公平與合理，另配合本府法規委員會於一〇一年九月十八日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法務局，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 三、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法規委員會修正為法務局。
 -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為使各管理機關確依個案實際情形包括市場行情、物價指數及使用目的等因素，衡酌提高使用費，達到增加財政收益之立法意旨，爰將附表附註二內容酌予修正納入本條文。

(三)修正第五條附表，其中一般使用欄土地使用部分，增列使用房地為區分所有建物全部者，按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對應基地持分計算土地面積；使用範圍為部分者，比例計之。僅在使用房地非屬區分所有建物之情形，方以投影面積計算，俾更精確核算土地使用費。特殊使用欄部分，因應行動通信技術發展，依據本府資訊局之建議修正「行動電話基地臺」為「電信基地臺」，並增訂無線寬頻(WiMAX)基地臺及附掛無線網路存取器(Wi-Fi AP)之收費基準。另綜合消費者物價指數、公告地價、行動電話使用率之變動趨勢分析，調高架設基地臺收費標準，又配合國家資通訊政策，於附表增加附註電信業者得採共構、共站方式架設基地臺及其使用費計收方式，並以共構共站業者家數不同給予不同之優惠等級。

四、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業經本府一〇三年七月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二一九八七〇〇號令發布在案。